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自定信用限额的最高责任限额保险条款

兹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在一个保险期间内，针对自定信用限额下承保的买方而支付给被保险人的赔偿款项总额首次达到自定信用限额金额的保单约定倍数时，保险人在此保险期间内不再承担任何进一步的赔偿责任。

需要明确的是：

根据上述规定承保责任中止后，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在保单项下的义务仍然继续，包括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义务以及向保险人支付归属于保险人的任何追偿款；

保单特别条款中的最高责任限额适用于保单项下的所有买方，无论是被保险人设定自定信用限额还是保险人已经就该买方签发了核准的信用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